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报告

2023年4月10日17时20分许，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牛首山工业园区南段S101线东侧，法定代表人叶建兵，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74X5P4D，现有工人和管理人员共40人，总投资2850万元。公司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作为主要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此次事故发生在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粉碎车间内。

二、检查评估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知》（宁安办〔2021〕22号）《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20〕107号）工作部署，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决定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成立检查评估工作组对吴忠市众强固废

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4.10”事故）进行检查评估。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利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马铁斌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市总工会、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人员为调查组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三个小组，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检查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的《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调阅“4.10”事故案卷资料，对“4.10”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情况，并通知事故中相关的行业监管单位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经检查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四、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同意“4.10”事故调查报告后，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

**1.殷狗旦，男，群众，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粉碎车间操作工。**殷狗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设备未停机的情况下清理滚筒筛筛网，被卷入设备中，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叶建兵，男，群众，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叶建兵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103070元40%罚款的行政处罚，计41228元。

**3.陈玉清，男，群众，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陈玉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两项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48000元35%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16800元。

**4.郭天科，男，群众，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郭天科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出事故隐患，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121837元35%罚款的行政处罚，共42642.95元。

**5.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造成一人死亡，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四十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6.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处理，同时向利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管理科。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内部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利通区安委办。

**7.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未认真履行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等工作不到位。建议由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针对性地制定各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培训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员重新开展风险辨识，进一步明确各风险点责任人，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逐项销号。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发现的员工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严格按照企业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考核，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需的要求，深刻吸取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3.各工贸企业**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认真落实机械设备及其他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效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演练，完善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未落实，企业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有待提高，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教训，一是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务工人员、外遣劳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立刻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二是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高企业全员安全意识，提高思想认识，监督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从而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三是要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大作业现场监管力度，提高设备安全系数，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杜绝“三违”现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需的要求，深刻汲取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企业**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吴忠市众强固废利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4·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及近年吴忠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及建筑施工等方面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效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演练，完善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七、检查评估

2024年3月26日，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以下存在问题：

1.企业日常隐患排查不扎实，采取固定检查表的方法对标对表检查内容，但部分检查内容与企业实际工艺、装备、现场不相符合。

2.针对主要设备的专业性检查存在缺失，未有效开展设备风险评估，导致设备主要风险识别不足。

3.企业针对单岗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关注不足，常规的安全业务培训未依据设备风险落实。

4.企业属于间断性生产状况，生产作业人员结构复杂，需长期关注临时作业和复工复产管理。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规范，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未做到“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未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企业从建章立制做起，制定符合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员工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查找隐患，彻底整治，将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八、评估结论

检查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追责问责均已落实到位，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综合评论，该事故已全部落实到位。